
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2016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7月22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江南东路968号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6,506,3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4072%；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0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1%。据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6,525,3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4132%。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其在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206,506,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8%；反对

19,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166,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反对19,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分项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同意34,166,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反对19,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166,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反对19,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同意34,166,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反对19,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166,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反对19,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3)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0,000,000 股 A 股股份。在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范围内,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同意34,166,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反对19,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166,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反对19,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及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出资1亿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认购价格与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价格相同，并依法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他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参与认购。

同意34,166,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反对19,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166,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反对19,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1.54 元/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新的定价基准日，则相应调整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34,166,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反对19,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166,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反对19,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6）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式全部为现金认购。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同意34,166,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反对19,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166,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反对19,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7)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同意34,166,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反对19,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166,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反对19,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8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海洋能源互联用海洋缆系统项目	81,675.60	6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96,675.60	80,000.00

同意34,166,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反对19,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166,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反对19,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同意34,166,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反对19,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166,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反对19,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10) 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同意34,166,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反对19,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166,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反对19,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34,166,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反对19,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166,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反对19,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206,506,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8%；反对19,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166,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反对19,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206,506,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8%;反对19,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166,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反对19,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34,166,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反对19,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166,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反对19,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4,166,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反对19,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166,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反对19,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206,506,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8%；反对19,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166,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反对19,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206,506,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8%；反对19,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166,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反对19,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同意206,506,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8%；反对19,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166,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反对19,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全资子公司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206,506,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8%；反对19,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166,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反对19,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06,506,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8%;反对19,0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34,166,4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44%;反对19,0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劳正中

劳正中

经办律师：

余飞涛

余飞涛

2016年7月22日